



全文共 54 條，其中超過 40 項條文係就兒童的公民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及文化等權利項目予以規範，內容涵蓋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的權利、不受歧視的權利、兒童生存與發展權、身分權、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、思想及信仰自由權、受教權、隱私權、社會安全應受保障的權利、司法保障權、家庭權、休息與休閒的權利等。

歡迎更進一步瞭解 CRC 資訊網
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news.php>



CRC 第 19 條

你有權利受到保護，避免身心受到傷害或虐待。



CRC 第 3 條

所有成年人應該作對你最好的事，當成年人在做決定時，他們應該想想自己做決定會怎麼影響。



CRC 第 12 條

你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，成年人應該考量及尊重你們的意見。



CRC 第 31 條

你有休息、休閒和遊戲的權利。



CRC 第 2 條

所有的兒童，不論他們是誰、住在哪裡、家長做的是什麼、說的是什麼語言、信仰什麼宗教、是男孩還是女孩、是什麼文化背景、是否身心障礙、是富有或貧窮，都享有這些權利。沒有任何兒童可以因為這些原因而被不公平的對待。

